

專案質詢

8-6-12-03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藥殘留和容許標準，目前衛福部更新標準為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」，但舊制「多重殘留方法四」雖已公告廢止，然目前僅有官方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取得「方法五」之認證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「方法五」的認證資格，以避免藥毒所接單胃納量過多，影響檢驗的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藥殘留超標問題，影響民眾健康至鉅，台灣農藥殘留檢測和容許標準，目前依今年 7 月生效之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」執行，舊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」，方於 11 月廢止，兩者檢驗標準值不同，以農藥芬普尼為例，在「方法四」中規定殘留農藥容許值為 0.005ppm，但「方法五」修正為 0.002ppm，較為嚴格。
- 二、目前舊標準方退場，然目前僅有官方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取得「方法五」之認證，主管機關應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「方法五」的認證資格，以避免藥毒所接單胃納量過多，影響檢驗品質，進而影響大眾健康。